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53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捷飛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康體健身器材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康體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簽發之本票乙紙，面額新臺幣3,000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(下同)107年7月13日(下稱系爭本票)，詎於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發票人簽名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、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之記載，除應具備票據法所規定之絕對應記載事項外，關於發票人欄位上應有其簽名，始為有效。又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。票據法第六條定有明文。再者，相對人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，其簽發本票應由代表人代為之，其代表人除應載明公司名稱，並應載明為公司代理之意旨，再由公司之代表人簽名蓋章，始能完成公司之簽名。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雖已載明本票文字、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日，惟關於發票人簽名處，僅記載相對人公司名稱，並蓋用印文，惟並無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系爭本票關於發票人簽名或蓋章之要件未完備，此與未有發票人簽名或蓋章無殊，依上開說明，系爭本票自屬無效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